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56号

罪犯郑立杰，男，1994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因殴打他人，于2012年2月21日被永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；因吸毒，于2014年10月21日被永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；因殴打他人，于2021年2月21日被永泰县公安局罚款人民币五百元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1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立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29.9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5028.49元。月均消费人民币193.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1.51元。2025年4月10日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复函表明：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郑立杰有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立杰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立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